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
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4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
2.1 设计简况	5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7
2.3.2 验收意见结论	8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9
四.整改工作情况	10
4.1 整改意见	10
4.2 整改完成情况	10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1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企业曾于 2020 年计划租赁太仓志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华苏东路 20 号的闲置厂房，建设“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零件 10 万件、流体阀零件 8 万件项目”。该项目在获取备案证后，由于市场原因未建设。现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复苏，且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市场占有率，企业决定租赁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146 号。建设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 10 万件、流体阀 8 万件。2026 年 01 月委托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03 月 16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85 第 47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6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4 月开始调试。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02 日、2026 年 04 月 23 日~24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05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 CNC 车床、数控无心磨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油雾、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由于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废气的设备数量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

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02 日、2026 年 04 月 23 日~24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6 年 05 月 30 日，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 《关于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85 第 47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3 月 16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1MG07781001Z）；
- (11)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6031183 I）
-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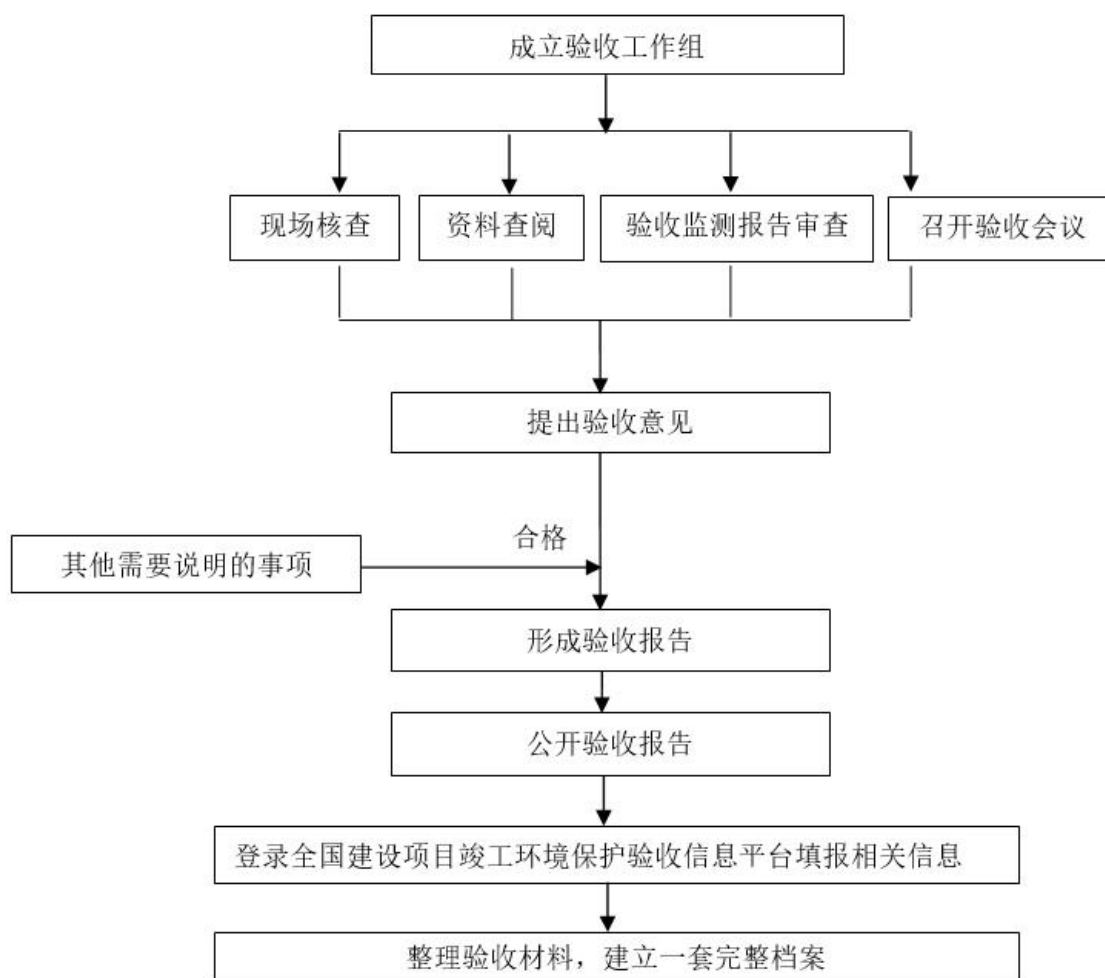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企业曾于 2020 年计划租赁太仓志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华苏东路 20 号的闲置厂房，建设“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零件 10 万件、流体阀零件 8 万件项目”。该项目在获取备案证后，由于市场原因未建设。现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复苏，且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市场占有率，企业决定租赁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146 号。建设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 10 万件、流体阀 8 万件。2026 年 01 月委托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03 月 16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85 第 47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6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4 月开始调试。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02 日、2026 年 04 月 23 日~24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06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 CNC 车床、数控无心磨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油雾、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由于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废气的设备数量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

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油雾、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由于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废气的设备数量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 CNC 车床、数控无心磨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铜管、废包材、除尘灰、废过滤器、废刀片、废钻头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至上海申冈物资回收利用经销部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²，经分析，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17.5m²，危废仓库已配备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志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02 日、2026 年 04 月 23 日~24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

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05月30日，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01日~02日、2026年04月23日~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在东、南、北厂界各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西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4) 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危废均按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落实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最终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竣工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

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 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6年05月30日，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19号，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19号，企业曾于2020年计划租赁太仓志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华苏东路20号的闲置厂房，建设“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80万件、真空泵零件10万件、流体阀零件8万件项目”。该项目在获取备案证后，由于市场原因未建设。现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复苏，且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市场占有率，企业决定租赁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租赁面积为5528平方米。本项目所在厂区内的其他厂房租户均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园区东侧隔朱泾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CNC智能装备园，南侧为空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西侧为中集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园，北侧隔太浏快速路为苏州梅克卡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5#厂房南侧135米处为9#人才公寓，9#人才公寓为为园区配套的员工宿舍，主要作为园区内的员工临时住宿使用。根据2022年8月10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咨询机构提出的“关于厂区的宿舍楼是否为敏感目标？”的答复可知（办件编号：HBT0220220806124）：“企业配套的不具备长期居住条件、仅用于职工倒班休息的宿舍通常不作为环境敏感目标”。因此，9#人才公寓不作为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500m范围内最近居民点为位于项目东南侧180米处的一处居民点（本环评计为居民点1）。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内配置了“2台锯床、2台普通铣床、2台普通车床、40台CNC车床、2台数控无心磨床、7台加工中心、4台快速机、1台深孔钻、3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三坐标测量机、1台打包机、1台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汽车零部件80万件、真空泵10万件、流体阀8万件。

本项目定员5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12月03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146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编制完成。2026年03月16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85第47号)。本项目于2026年03月开工建设，2026年04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2026年04月01日~02日、2026年04月23日~24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6031183 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2026年03月3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1MG07781001Z)。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6)85第47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汽车零部件80万件、真空泵10万件、流体阀8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设备变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增加了2台CNC车床(未纳入环评管理)；经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以上变动不影响项目年产能；其它设备数量均未超过环评中拟定量。

(2) 危废仓库面积变动：原环评中危废仓库面积为10m²，实际建设中危废仓库的面积为17.5m²，位置由原来的位于5#车间1层东侧，转移至5#车间外东侧厂界边的8#车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送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油雾、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由于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废气的设备数量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CNC车床、数控无心磨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

“废包装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至上海展礼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建设了10m²一般固废堆场和17.5m²危废仓库。

现场检查表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环保标牌、标签规范，设有防泄漏设施，防腐蚀措施，监视监控设施等，现场管理台账齐全，管理制度上墙，满足《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一般固废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

护距离，据调查，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04月01日~02日、2026年04月23日~24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6031183 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东、南、北厂界各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西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危废均按类别进行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最终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公司污染源进行监测，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五）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30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5月

目 录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3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3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4
2.1.4 生产工艺流程.....	5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5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6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7
3. 结论与要求.....	7
3.1 结论.....	7
3.2 要求.....	7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企业曾于 2020 年计划租赁太仓志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华苏东路 20 号的闲置厂房，建设“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零件 10 万件、流体阀零件 8 万件项目”。该项目在获取备案证后，由于市场原因未建设。现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复苏，且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市场占有率，企业决定租赁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146 号。建设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 10 万件、流体阀 8 万件。2026 年 01 月委托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03 月 16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85 第 47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6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4 月开始调试。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02 日、2026 年 04 月 23 日~24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06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 CNC 车床、数控无心磨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油雾、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由于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废气的设备数量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 设备变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增加了 2 台 CNC 车床；经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以上变动不影响项目年产能；其它设备数量均未超过环评中拟定量。

(2) 危废仓库面积变动：原环评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实际建设中危废仓库的面积为 17.5m²，位置由原来的位于 5#车间 1 层东侧，转移至 5#车间外东侧厂界边的 8#车间内。

1.2 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在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宋泾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HN-N	TP	TN
生活污水	6-9	500	400	45	8	7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

本项目投资总额：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本项目工作人数：50 人；

本项目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小时/班，两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尺寸：Φ32mm，高度 60mm；质量：0.2kg	80 万件	80 万件	4800h
	真空泵零件	尺寸：Φ20mm，高度 30mm；质量：0.08kg	10 万件	10 万件	
	流体阀零件	尺寸：Φ250mm，高度 30mm；质量：2kg	8 万件	8 万件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t/a)		储存位置
			环评数量	实际全厂	
1	圆钢	304/316L	180	180	原料仓库
2	不锈钢棒料	316L	30	30	
3	不锈钢锻坯	304/316L	105	105	
4	铝棒	5083	5	5	
5	不锈钢板	304 材质	25	25	
6	切削液	25kg/桶, 主要成分基础油、添加剂	3	3	
7	切削油	25kg/桶, 主要成分矿物油	1	1	
8	润滑油	25kg/桶, 主要成分矿物油、脂肪酸、水分等	1	1	
9	清洗剂	成分: 碳酸钠 3~15%、烷基醇酰胺 5~1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10%、水 75~92%; 规格: 50kg/桶	1.5	1.5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条)			备注
			环评审批量	全厂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锯床	H4540	4	2	0	/
2	普通铣床	-	2	2	0	/
3	普通车床	6180	2	2	0	/
4	CNC 车床	CK7516/270/370	38	40	+2	/
5	数控无心磨床	FCL-12-3	2	2	0	/
6	加工中心	VM1103/CM V920	7	7	0	/
7	快速机	BrotherS500 Z2N	4	4	0	/
8	深孔钻	-	1	1	0	/
9	超声波清洗机	尺寸: 155×80×190 cm; 容积: 1500L	3	3	0	/
10	三坐标测量机	SPECRUM 776	1	1	0	/
11	打包机	-	1	1	0	/

12	空压机	V22-8	1	1	0	
----	-----	-------	---	---	---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有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 10 万件、流体阀 8 万件的生产规模。汽车零部件、真空泵零件、流体阀零件共用一个生产流程，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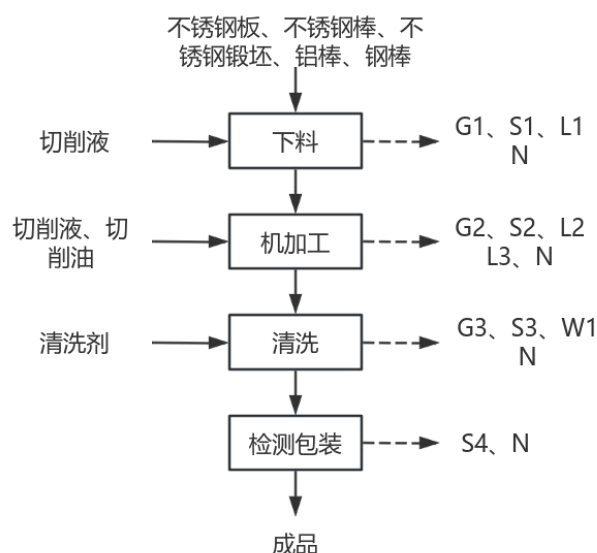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下料：利用锯床将外购的不锈钢板、不锈钢棒等原材料切割成设计需要的尺寸。锯床作业过程中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起冷却和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会产生切削油雾 5#、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L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机加工：下料后的工件先利用普通铣床、普通车床、数控无心磨床（为湿法作业，加工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快速机、深孔钻粗加工至设计形状、尺寸，粗加工，设备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作润滑、冷却剂，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损耗部分。再利用加工中心和 CNC 车床进行精细加工，达到提高工件的尺寸精度、形位公差和表面光洁度目的。精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油作冷却剂，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损耗部分。该工序会产生切削液、切削油挥发产生的切削油雾 G2、含油金属屑 S2、废切削液 L2、废切削油 L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清洗: 机加工后的工件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 去除工件表面沾染的切削液、切削油以及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配有 3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用 1 备), 一台中添加配置好的清洗剂, 一台中添加自来水。工件使用清洗剂清洗后再使用自来水清洗, 清洗温度为 60℃, 每道清洗时间为 1~1.5h, 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清洗后直接自然晾干。定期向超声波清洗机中添加损耗的清洗剂和自来水, 每个月清理一次超声波清洗机, 产生的清洗废水过滤去除含油金属屑和切削油后用于切削液配置。该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气 G3、含油金属屑 S3、清洗废水 W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检验包装: 清洗后的成品使用三坐标测量机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的产品利用打包机包装后入库待售, 不合格的重新加工直至合格为止。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 设备变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 增加了 2 台 CNC 车床; 经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 以上变动不影响项目年产能; 其它设备数量均未超过环评中拟定量。

(2) 危废仓库面积变动: 原环评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 实际建设中危废仓库的面积为 17.5m², 位置由原来的位于 5#车间 1 层东侧, 转移至 5#车间外东侧厂界边的 8#车间内。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 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原环评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油雾、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 由于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 产生废气的设备数量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 因此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至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为 10m²；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7.5m²。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本项目产生的 CNC 车床、数控无心磨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油雾、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由于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废气的设备数量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建设单位：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伟

编制单位：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伟

项目负责人：田伟

建设单位：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3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

编制单位：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3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液）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	18
6.2 废水	18
6.3 噪声	18
6.4 固废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气	20
7.2 废水	20
7.3 噪声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废水	28
10.2 废气	28
10.3 噪声	28
10.4 固体废物	2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9
附件 1、生产工况	32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33
附件 3、营业执照	37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38
附件 5、租赁合同	40
附件 6、备案证	45
附件 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6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51
附件 9、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52
附件 10、固废处理协议	53
附件 11、危废协议	54
附件 12、检测报告	63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真空泵零件、流体阀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 10 万件、流体阀 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 10 万件、流体阀 8 万件				
项目备案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项目备案号	浏政备〔2025〕146 号		
项目代码	2512-320565-89-01-378776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6 年 03 月 16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6〕85 第 47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1MG07781001Z		
有效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03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04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6 年 04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4 月 01 日~02 日、2026 年 04 月 23 日~24 日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1%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企业曾于 2020 年计划租赁太仓志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华苏东路 20 号的闲置厂房，建设“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零件 10 万件、流体阀零件 8 万件

项目”。该项目在获取备案证后，由于市场原因未建设。现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复苏，且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市场占有率，企业决定租赁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146 号。建设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 10 万件、流体阀 8 万件。2026 年 01 月委托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03 月 16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85 第 47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6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4 月开始调试。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02 日、2026 年 04 月 23 日~24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06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 CNC 车床、数控无心磨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油雾、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由于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废气的设备数量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01月，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 (7) 《关于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85第47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03月16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1MG07781001Z）；
- (11)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6031183 I）
-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租赁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的 5#厂房 1 层以及 2 层东侧部分车间用于生产、办公，租赁面积为 5528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租赁合同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 度 14 分 8.267 秒，北纬 31 度 31 分 4.921 秒。本项目租赁 5#厂房 1 层以及 2 层东侧部分车间，租赁车间面积为 5528 平方米。同幢厂房其他租户均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园区东侧隔朱泾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 CNC 智能装备园，南侧为空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西侧为中集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园，北侧隔太浏快速路为苏州梅克卡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 5#厂房南侧 135 米处为 9#人才公寓，9#人才公寓为为园区配套的员工宿舍，主要作为园区内的员工临时住宿使用。根据 2022 年 8 月 10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咨询机构提出的“关于厂区的宿舍楼是否为敏感目标？”的答复可知（办件编号：HBT0220220806124）：“企业配套的不具备长期居住条件、仅用于职工倒班休息的宿舍通常不作为环境敏感目标”。因此，9#人才公寓不作为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最近居民点为位于项目东南侧 180 米处的一处居民点（本环评计为居民点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至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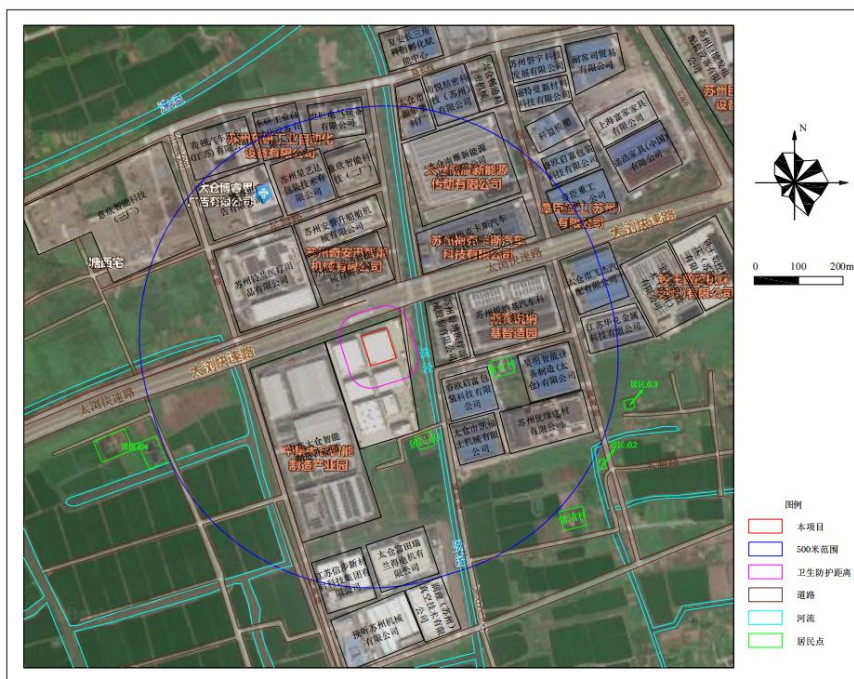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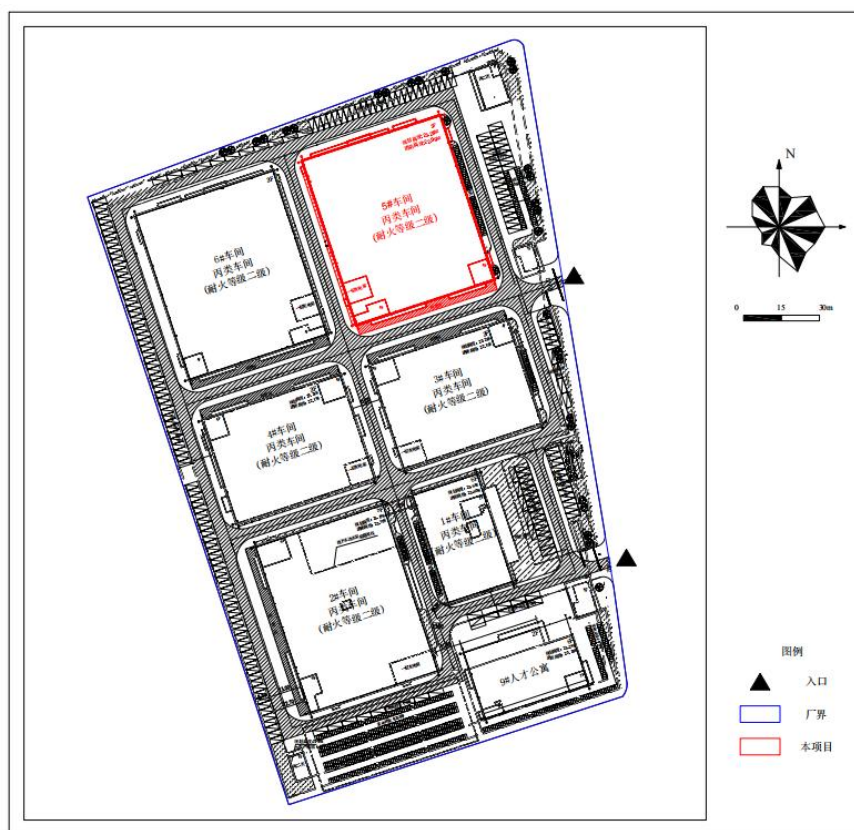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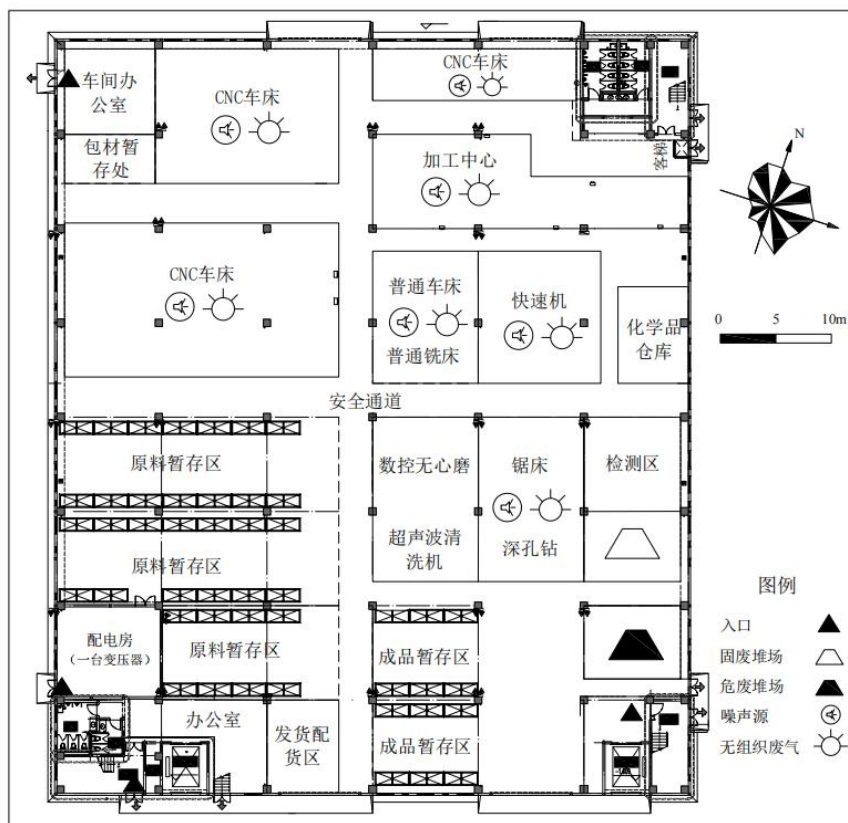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配备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4800 小时。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尺寸：Φ32mm，高度 60mm；质量：0.2kg	80 万件	80 万件	4800h
	真空泵零件	尺寸：Φ20mm，高度 30mm；质量：0.08kg	10 万件	10 万件	
	流体阀零件	尺寸：Φ250mm，高度 30mm；质量：2kg	8 万件	8 万件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901m ²	3901m ²	位于 5#车间 1 层，用于日常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0m ²	600m ²	位于5#车间2层间东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会客以及产品展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300m ²	300m ²	位于5#车间2层间东侧,用于原辅料的存放	
	成品暂存区	700m ²	700m ²	位于5#车间2层间西南侧,用于成品的存放	
	危化品仓库	10m ²	10m ²	位于5#车间1层东侧,用于切削液、清洗剂等特体原料暂存	
	危废仓库	10m ²	17.5m ²	位于5#车间1层东南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位于5#车间1层东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用水	1537.5t/a	1537.5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200t/a	12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宋泾河	
	绿化	—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80万度/年	80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	化粪池1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7.5m ²	位于5#车间1层东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位于5#车间外东侧厂界边的8#车间,用于危险固废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用租赁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19号5#厂房1~2层车间进行生产,应急设施(消防设施),雨、污水管网以及雨、污水排口依托租赁方,应急设施,雨、污水管网以及雨、污水排口相关环保、日常管理责任主体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审批量	全厂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锯床	H4540	4	2	0	/
2	普通铣床	-	2	2	0	/
3	普通车床	6180	2	2	0	/
4	CNC 车床	CK7516/270/370	38	40	+2	/
5	数控无心磨床	FCL-12-3	2	2	0	/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审 批量	全厂实际 数量	变化 量	
6	加工中心	VM1103/CMV920	7	7	0	/
7	快速机	BrotherS500Z2N	4	4	0	/
8	深孔钻	-	1	1	0	/
9	超声波清洗机	尺寸：155×80×190cm； 容积：1500L	3	3	0	/
10	三坐标测量机	SPECRUM 776	1	1	0	/
11	打包机	-	1	1	0	/
12	空压机	V22-8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 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t/a）		储存 位置
			环评数量	实际全厂	
1	圆钢	304/316L	180	180	原料 仓库
2	不锈钢 棒料	316L	30	30	
3	不锈钢 锻坯	304/316L	105	105	
4	铝棒	5083	5	5	
5	不锈钢 板	304 材质	25	25	
6	切削液	25kg/桶，主要成分基础油、添加剂	3	3	
7	切削油	25kg/桶，主要成分矿物油	1	1	
8	润滑油	25kg/桶，主要成分矿物油、脂肪酸、水分等	1	1	
9	清洗剂	成分：碳酸钠 3~15%、烷基醇酰胺 5~1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10%、水 75~92%；规格：50kg/桶	1.5	1.5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有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 10 万件、流体阀 8 万件的生产规模。汽车零部件、真空泵零件、流体阀零件共用一个生产流程，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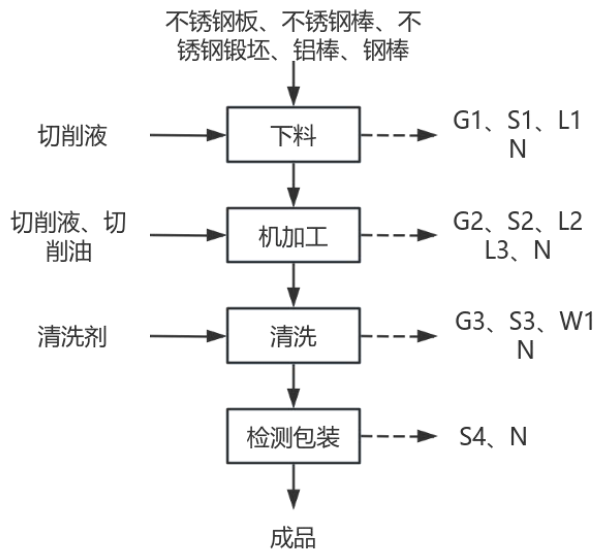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下料：利用锯床将外购的不锈钢板、不锈钢棒等原材料切割成设计需要的尺寸。锯床作业过程中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起冷却和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会产生切削油雾 5#、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L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机加工：下料后的工件先利用普通铣床、普通车床、数控无心磨床（为湿法作业，加工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快速机、深孔钻粗加工至设计形状、尺寸，粗加工，设备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作润滑、冷却剂，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损耗部分。再利用加工中心和 CNC 车床进行精细加工，达到提高工件的尺寸精度、形位公差和表面光洁度目的。精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油作冷却剂，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损耗部分。该工序会产生切削液、切削油挥发产生的切削油雾 G2、含油金属屑 S2、废切削液 L2、废切削油 L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清洗：机加工后的工件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沾染的切削液、切削油以及含油金属屑，本项目配有 3 台超声波清洗机（2 用 1 备），一台中添加配置好的清洗剂，一台中添加自来水。工件使用清洗剂清洗后再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温度为 60℃，每道清洗时间为 1~1.5h，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清洗后直接自然晾干。定期向超声波清洗机中添加损耗的清洗剂和自来水，每个月清

理一次超声波清洗机，产生的清洗废水过滤去除含油金属屑和切削油后用于切削液配置。该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气 G3、含油金属屑 S3、清洗废水 W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检验包装：清洗后的成品使用三坐标测量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利用打包机包装后入库待售，不合格的重新加工直至合格为止。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 设备变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增加了 2 台 CNC 车床；经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以上变动不影响项目年产能；其它设备数量均未超过环评中拟定量。

(2) 危废仓库面积变动：原环评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实际建设中危废仓库的面积为 17.5m²，位置由原来的位于 5#车间 1 层东侧，转移至 5#车间外东侧厂界边的 8#车间内。

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p>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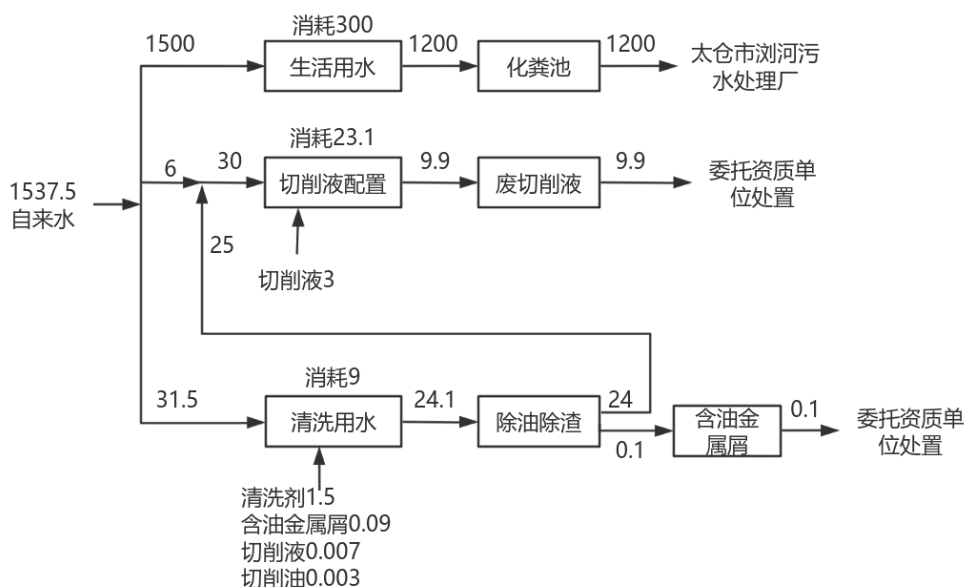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油雾、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由于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废气的设备数量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切削油雾、清洗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 CNC 车床、数控无心磨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至上海展礼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

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10m²。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7.5m²。

表 4-1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月)	预计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检验包装	SW17 900-099-S1 7	0.65	0.06	0.72	外卖至上海展礼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下料	HW09 900-006-09	16.0	1.5	18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清洗	HW08 900-200-08	1.5	0.135	1.62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HW09 900-006-09	9.9	0.75	9	
废切削油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0.35	0.031	0.372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7-08	0.25	0	0.35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25	0.025	0.3	
废油桶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55	0	0.5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生活办公	SW64 900-099-S6 4	15	1.25	1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标识牌



防渗托盘



危废仓库摄像头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分区情况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切削液、清洗剂等原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在暂存场所内，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等危废密闭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成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气、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 5#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噪声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 10 万件、流体阀 8 万件。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146 号，项目代码：2512-320565-89-01-378776）。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董瑞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2000000145）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hvOgyb）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

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气、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5#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在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宋泾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表 6-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HN-N	TP	TN
生活污水	6-9	500	400	45	8	70

6.3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6.4 固废标准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危废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7.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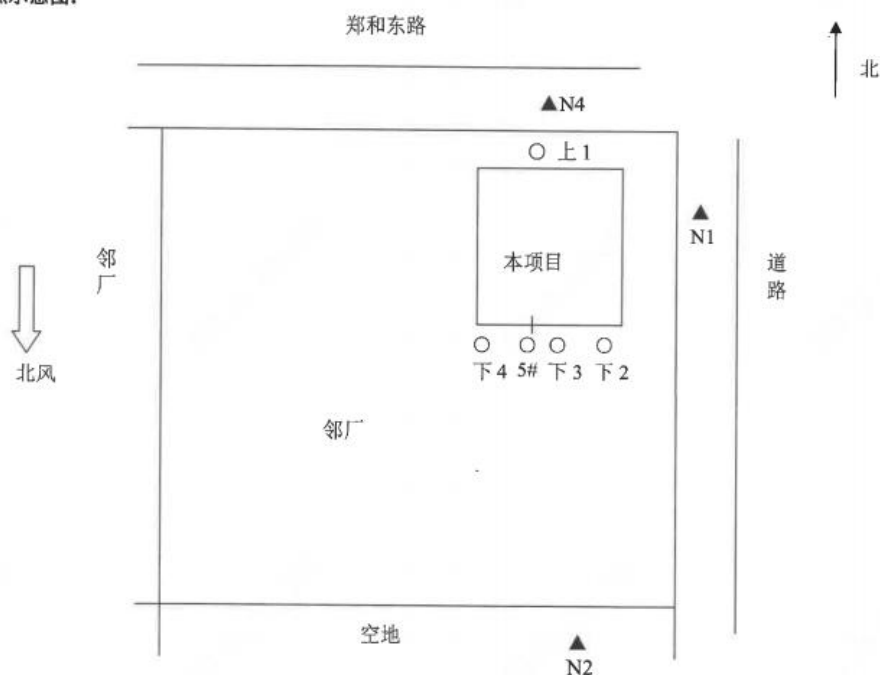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7.3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厂界噪声测点(噪声按大厂界监测,西侧与邻厂共边,点位取消)
○ 废气采样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6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535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53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42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4月01日，汽车零部件生产工况为96%、真空泵零件生产工况为95%、流体阀零件生产工况为90%；2026年04月02日，汽车零部件生产工况为94%、真空泵零件生产工况为93%、流体阀零件生产工况为93%；2026年04月23日，汽车零部件生产工况为92%、真空泵零件生产工况为90%、流体阀零件生产工况为94%；2026年04月24日，汽车零部件生产工况为95%、真空泵零件生产工况为96%、流体阀零件生产工况为96%。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监测时工况（套）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6.04.01		2026.04.02		2026.04.23		2026.04.24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汽车零部件	80万件	300天	2667件	2560	96%	2500	94%	2460	92%	2535	95%
真空泵零件	10万件	300天	333件	315	95%	310	93%	300	90%	320	96%
流体阀零件	8万件	300天	267件	240	90%	249	93%	250	94%	255	9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2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5#	非甲烷总烃	2026.04.23	0.45	0.45	0.44	0.45	6.0	达标
5#		2026.04.24	0.60	0.49	0.55	0.60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6年04月23日，晴； 2026年04月24日，晴。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9-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6.04.23	0.36	0.38	0.38	0.74	4.0	达标
下风向 2#			0.41	0.41	0.74			
下风向 3#			0.41	0.41	0.42			
下风向 4#			0.41	0.42	0.42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6.04.24	0.38	0.36	0.39	0.75	4.0	达标
下风向 2#			0.50	0.45	0.50			
下风向 3#			0.47	0.61	0.52			
下风向 4#			0.67	0.57	0.78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测点风速 (m/s)
N1	东厂界外1米	/	2026.04.23 23:02~23:22	50.8	55	2.0
N2	南厂界外1米	/		41.6	55	1.5
N4	北厂界外1米	/		54.5	55	1.2
N1	东厂界外1米	/	2026.04.24 22:03~22:26	51.3	55	1.8
N2	南厂界外1米	/		44.1	55	1.9
N4	北厂界外1米	/		53.1	55	1.9
N1	东厂界外1米	/	2026.04.23 14:46~15:02	54.9	65	1.7
N2	南厂界外1米	/		52.7	65	1.7
N4	北厂界外1米	/		59.3	65	1.8
N1	东厂界外1米	/	2026.04.24 14:10~14:23	52.4	65	1.6
N2	南厂界外1米	/		52.8	65	1.6
N4	北厂界外1米	/		59.8	65	1.5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至上海展礼物资贸易有

限公司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10m²。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7.5m²。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5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 10 万件、流体阀 8 万件。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146 号,项目代码:2512-320565-89-01-378776)。	——	——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董瑞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2000000145)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hvOgyb)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气、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 5#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清洗废气、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需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至上海展礼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落实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	---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	---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85MA1MG07781001Z，有效期： 2026年03月31日至2031年03月30日	落实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10.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0.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在东、南、北厂界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西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至上海展礼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10m²。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7.5m²。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565-89-01-3787 7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改扩建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 10 万件、流体阀 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 10 万件、流体阀 8 万件		报告表单位	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6）85 第 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6.03			竣工日期	2026.04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6 年 03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5MA1MG07781001Z			
	验收单位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96%			
	投资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			
	污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138088244L		验收时间	2026 年 05 月 30 日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附件：

- 附件 1 . 生产工况；
- 附件 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附件 3 . 营业执照；
- 附件 4 .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 租赁合同
- 附件 6 . 备案证；
- 附件 7 .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附件 8 .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 环卫收据；
- 附件 1 0 . 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1 1 . 危废协议；
- 附件 1 2 . 检测报告；

附件 1、生产工况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2.1 建设内容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设备见表 2-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共有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尺寸：Φ32mm，高度 60mm；质量：0.2kg	80 万件	80 万件	4800h
	真空泵零件	尺寸：Φ20mm，高度 30mm；质量：0.08kg	10 万件	10 万件	
	流体阀零件	尺寸：Φ250mm，高度 30mm；质量：2kg	8 万件	8 万件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901m ²	3901m ²	位于 5#车间 1 层，用于日常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0m ²	600m ²	位于 5#车间 2 层间东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会客以及产品展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300m ²	300m ²	位于 5#车间 2 层间东侧，用于原辅料的存放	
	成品暂存区	700m ²	700m ²	位于 5#车间 2 层间西南侧，用于成品的存放	
	危化品仓库	10m ²	10m ²	位于 5#车间 1 层东侧，用于切削液、清洗剂等特体原料暂存	
	危废仓库	10m ²	15.5m ²	位于 5#车间 1 层东南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位于 5#车间 1 层东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用水	1537.5t/a	1537.5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200t/a	12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宋泾河	
	绿化	—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80 万度/年	8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工程					管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5.5m ²	位于 5#车间 1 层东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位于 5#车间 1 层东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 (A)	降噪量≥25dB (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用租赁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 5#厂房 1~2 层车间进行生产，应急设施（消防设施），雨、污水管网以及雨、污水排口依托租赁方，应急设施，雨、污水管网以及雨、污水排口相关环保、日常管理责任主体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表 2-3 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条)			备注
			环评审批量	全厂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锯床	H4540	4	2	0	/
2	普通铣床	-	2	2	0	/
3	普通车床	6180	2	2	0	/
4	CNC 车床	CK7516/270/370	38	40	+2	/
5	数控无心磨床	FCL-12-3	2	2	0	/
6	加工中心	VM1103/CMV920	7	7	0	/
7	快速机	BrotherS500Z2N	4	4	0	/
8	深孔钻	-	1	1	0	/
9	超声波清洗机	尺寸：155×80×190cm； 容积：1500L	3	3	0	/
10	三坐标测量机	SPECRUM 776	1	1	0	/
11	打包机	-	1	1	0	/
12	空压机	V22-8	1	1	0	/

2.2 主要原辅材料

2.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t/a)		储存位置
			环评数量	实际全厂	
1	圆钢	304/316L	180	180	原料仓库
2	不锈钢棒料	316L	30	30	
3	不锈钢锻坯	304/316L	105	105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19679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续、不动产权证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5 续、租赁合同

附件 5 续、租赁合同

附件 5 续、租赁合同

方在使用及装修过程中，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在无乙方人为损坏、不当使用、未尽管理责任的前提下，发生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甲方必须及时维护及修缮。

若甲方未及时对房物及相应附属设施进行维护及修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经通知未及时维护修缮而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在租赁期间厂房出现非因乙方使用问题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应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害扩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及厂区内公共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公共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4、租赁期间，甲方将房屋出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厂房的产权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甲方需保证本租赁合同对购买房屋的买家继续有效。

5、乙方合法合规使用厂房，在厂房内及空地发生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完全承担责任，导致厂房损坏及损失照价向甲方赔偿。

6、乙方的废料处理必须合规合法，物品的堆放不能超出租赁或甲方允许的面积范围，造成的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违约。

2、当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3、发生下列任意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合同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必须赔偿：

(一)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开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的，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的；

(二)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本合同中乙方承诺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自行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加工、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附件 5 续、租赁合同

附件 6、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146号

项目法人单位：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512-320565-89-01-378776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
苏张泾路19号

计划开工时间：2026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租赁厂房5528平方米进行建设，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80万件、真空泵10万件、流体阀8万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2025-12-03

附件 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6〕85 第 47 号

关于对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 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 19 号，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件、真空泵 10 万件、流体阀 8 万件。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146 号，项目代码：2512-320565-89-01-378776）。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董瑞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2000000145）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 hv0gyb)的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 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气、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 须加强管理, 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 5# 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1MG07781001Z

排污单位名称：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浏河镇苏张泾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MG07781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31日至2031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0、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11、危废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6 年)

合同编号:

甲方: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 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 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 (重量) 为基数, 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 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 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偏差超过 $\pm 0.3\%$ 的, 双方协商确定数量, 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 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 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卸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的；

-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 2。如乙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行。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此件再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582001342-12

发证机关: 江苏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6年1月2日

核准经营范围 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镉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计 8000 吨/年; 三期项目 (一阶段、二阶段)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 772-003-18)、含砷废物 (HW39)、含镉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计 34600 吨/年。合计 426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5 (1/1)	编号 3205826662023042300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注册 资 本 5000万元整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 日 期 2003年10月10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热力供应、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12、检测报告



GSC26031183 I
第 1 页 共 9 页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太仓技智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183 I
第 2 页 共 9 页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183 I

第 4 页 共 9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5.5	62.6	101.4	1.8	北风
	第 2 次	16.8	58.7	101.3		
	第 3 次	16.1	60.2	101.4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5.4	62.5	101.4		
	第 2 次	16.7	58.6	101.3		
	第 3 次	16.2	60.2	101.4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5.5	62.8	101.4		
	第 2 次	16.8	58.2	101.3		
	第 3 次	16.2	60.5	101.4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5.4	62.0	101.4		
	第 2 次	16.7	58.5	101.3		
	第 3 次	16.2	60.4	101.4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36	0.38	0.38	/	/
	O2 下风向	0.41	0.41	0.74	/	/
	O3 下风向	0.41	0.41	0.42	/	/
	O4 下风向	0.41	0.42	0.42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4.23。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多云。					

本页完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183 I
第 5 页 共 9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7.8	56.3	101.9	1.6	北风
	第 2 次	20.3	47.5	101.7		
	第 3 次	21.7	44.2	101.6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8.0	55.9	101.9		
	第 2 次	20.6	47.0	101.7		
	第 3 次	21.9	43.8	101.6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7.9	56.1	101.9		
	第 2 次	20.4	47.3	101.7		
	第 3 次	21.8	44.0	101.6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8.1	55.6	101.9		
	第 2 次	20.5	47.1	101.7		
	第 3 次	21.9	43.9	101.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38	0.36	0.39	/	/
	O2 下风向	0.50	0.45	0.50	/	/
	O3 下风向	0.47	0.61	0.52	/	/
	O4 下风向	0.67	0.57	0.78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4.24。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183 I

第 6 页 共 9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车间门外 1m5#	第 1 次	15.6	62.2	101.4	1.8	/
	第 2 次	16.7	58.2	101.3		
	第 3 次	16.1	60.5	101.4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m5#	0.45	0.45	0.44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4.23。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多云。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车间门外 1m5#	第 1 次	17.6	56.6	101.9	1.6	/
	第 2 次	20.2	47.8	101.7		
	第 3 次	21.5	44.6	101.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m5#	0.60	0.49	0.55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4.24。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183 I

第 7 页 共 9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6.04.23	N1	厂界东外 1 米	14:46~15:02	54.9	1.7
	N2	厂界南外 1 米		52.7	1.7
	N4	厂界北外 1 米		59.3	1.8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续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6.04.24	N1	厂界东外 1 米	14:10~14:23	52.4	1.6
	N2	厂界南外 1 米		52.8	1.6
	N4	厂界北外 1 米		59.8	1.5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续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6.04.01	N1	东厂界	23:02~23:22	50.8	2.0
	N2	南厂界		41.6	1.5
	N4	北厂界		54.5	1.2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续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6.04.02	N1	东厂界	22:03~22:26	51.3	1.8
	N2	南厂界		44.1	1.9
	N4	北厂界		53.1	1.9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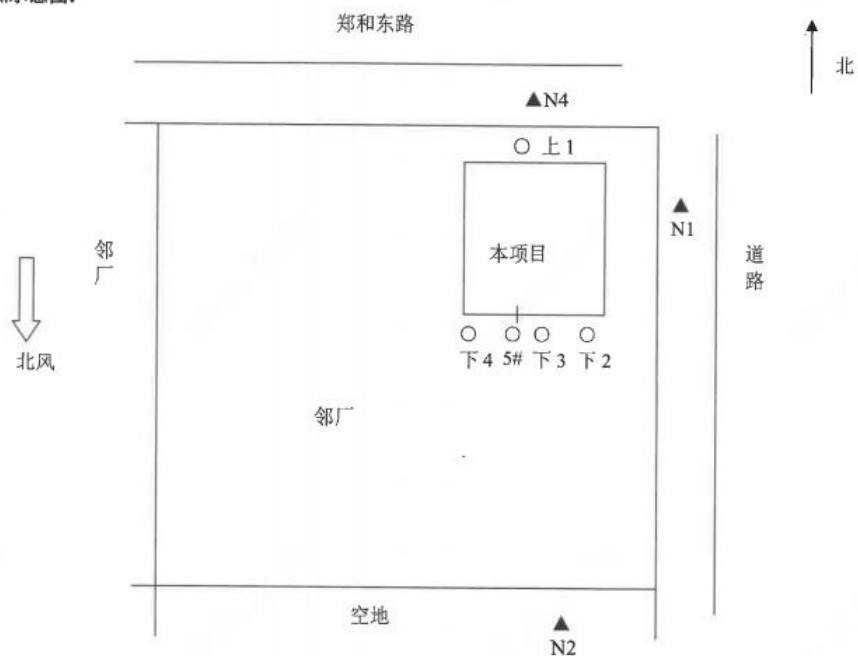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183 I

第 8 页 共 9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厂界噪声测点 (噪声按大厂界监测, 西侧与邻厂共边, 点位取消)

○ 废气采样点

图一

本页完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183 I

第 9 页 共 9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6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535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53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42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附表（4）采样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方法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报告结束